

丹东市海洋与渔业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丹海（渔）罚〔2024〕2012号

当事人：“丹海 2024-2012 号”船的船舶所有人（本机关标识）

当事人使用均未取得渔船检验证、渔船登记证和捕捞许可证的涉渔船舶进入渔业水域一案，经本机关依法调查，现查明：

2023年7月20日13时20分，中国渔政执法艇21222在北纬39°00.239′，东经124°24.523′附近海域，查获刷写“冀黄港渔运01291”船名、悬挂“辽丹渔运25235”标识的钢质涉渔船舶旁舫靠的一艘未刷写船名号、船籍港、玻璃钢质快艇（已被本机关标识为丹海2024-2012号，深灰色、艇长13.1米，型宽2.9米，尾部装有4部雅马哈厂牌主机，每部为300马力），该船未安装安全通导设备，现场未持有任何有效船舶证书。

2023年7月21日2时32分至2时52分，执法人员在N39°00′21.43″，E124°24′53.41″附近海域对涉案船舶进行了现场勘验；2023年7月21日4时10分，执法人员依法对相关人员进行询问调查，经查该船进入渔业水域从事涉渔捕捞活动。2023年7月21日，因当事人利用“冀黄港渔运01291”钢质渔船和该涉案1200马力快艇涉嫌从事涉渔、走私团伙犯罪，本机关向东港市公安局移送并受理。2024年11月7日，东港市公安局治安大队出具《关于移交线索的处理情况说明》，对有关人员予以行政处罚。

因不明确涉案船舶所有人，本机关于2024年12月10日在丹东市海洋与渔业局官方网站（<https://hyyy.dandong.gov.cn>）、12月12日在《辽宁日报》发布《丹东市海洋与渔业局关于涉嫌涉渔“三无”船舶限期接受调查处理的公告》，2024年12月12日在执法机关公告栏、庄河市南尖渔港、大连市皮口街道金海社区公告栏、大连市金



州区钻石九座公告栏张贴《丹东市海洋与渔业局关于涉嫌涉渔“三无”船舶限期接受调查处理的公告》，寻找船舶所有人。2025年1月13日公告期满，无人携带身份证件和船舶证件及其他有效权利证明资料前来本机关接受询问调查。未找到标识为“丹海2024-2012号”船的船舶所有人，当事人所有人的涉案船舶未依法取得船名船号、船籍港和有效船舶证书。

当事人违反了《辽宁省渔业管理条例》第十四条：“从事捕捞业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在取得渔船检验证、渔船登记证后，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办理捕捞许可证。”之规定。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材料有：《现场检查笔录》1份；现场证据照片3张；《询问笔录》18份；被询问人身份证复制件；《案件线索移交单》1份；东港市公安局治安大队出具的《关于移交线索的处理情况说明》；《丹东市海洋与渔业局关于涉嫌涉渔“三无”船舶限期接受调查处理的公告》1份，公告截图2份，公告照片6份。

本机关于2025年1月17日在丹东市海洋与渔业局官网（<https://hyyy.dandong.gov.cn>）、1月20日在《辽宁日报》发布《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公告》，2025年1月20日在执法机关公告栏、庄河市南尖渔港、大连市皮口街道金海社区公告栏、大连市金州区钻石九座公告栏张贴《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公告》，向当事人公告送达丹海（渔）告〔2024〕2012号《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依法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申请听证的权利。在规定期限内，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未申请听证。

本机关认为：当事人使用均未取得渔船检验证、渔船登记证和捕捞许可证的涉渔船舶进入渔业水域的违法行为，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充分。



依据《辽宁省渔业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均未取得渔船检验证、渔船登记证和捕捞许可证的涉渔船舶进入渔港、渔业水域的，没收涉渔船舶、渔具和渔获物。”之规定，经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本机关作出如下处罚决定：

没收当事人所有的均未取得渔船检验证、渔船登记证和捕捞许可证的未刷写船名号、船籍港、玻璃钢质涉渔船舶（已被本机关标识为丹海 2024-2012 号，深灰色、艇长 13.1 米，型宽 2.9 米，尾部装有 4 部雅马哈厂牌主机，每部为 300 马力）。

当事人对本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丹东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六个月内向大连海事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当事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也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